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6-134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198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告编号：临 2016-108）；同时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证券市场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半年报审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1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将上述书面说明和解释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2 日